

证券代码：301092 证券简称：争光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2-046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翼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

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,5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汉杰特液体分离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，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宁波汉杰特液体分

离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30日